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　　告　翔鈴新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宥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526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萬6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